

中央研究院前院長翁啟惠假借權力，圖本身及他人利益案

～被彈劾人～

翁啟惠：中央研究院前院長，特任。

～違失情節～

被彈劾人翁啟惠，於任職期間，委由與中央研究院（下稱中研院）有合作及專屬授權關係之民營公司董事長，先行代墊款項或代為對外借款，藉以購買大量股票投資，謀取鉅額利益，以圖本身之利益。並應允同意收受該公司 150 萬股技術股，進而不當協助該公司派員至中研院，無償學習技術，又擅自以個人名義與該公司簽訂材料移轉契約，不當取得中研院之醣分子研究成果。

此外，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中研院與該公司簽訂「大規模酵素合成寡醣」案之專屬授權契約，被彈劾人為該專屬授權案之創作人，應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而未予揭露，明知並帶頭違反上開規定，顯有重大違失。

另對外發表攸關該公司及本身重大利益之評論，且為掩飾其與該公司並無利益關係，又對外公開謊稱其未購買該公司之股票，言行嚴重失當，違背誠信，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，違法失職事證明確，情節重大。

～懲戒機關處理結果～

監察院於 106 年 7 月 4 日彈劾後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，於 108 年 4 月 3 日判決翁啟惠申誡。

彈劾案

